

1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问题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就协商经过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 1985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8. 决定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1984 年 7 月 25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1984/56.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5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5 日第 1983/43 号决议，

注意到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 1984 年 7 月 9 日在理事会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上所作的口头报告，他谈到关于依照大会第 38/145 号决议于 1984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事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¹³

2. 对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8/145 号决议召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表示感谢；

¹³ A/39/265 — E/1984/77。

3. 认为此一会议是评价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进展情况和探索促进此种援助的方式方法的一个宝贵机会；

4.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有必要确保它们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提供援助时所支付款项只应用于为巴勒斯坦人民造福，而不应以任何方式用于为以色列占领当局效劳；

5.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各署、组织、机构和机关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合作，加紧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

6. 还要求联合国对阿拉伯东道国内巴勒斯坦人所提供的援助，应在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合作并征得有关的阿拉伯东道国的同意情形下提供；

7. 请秘书长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进展情况的报告。

1984年7月25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84/57.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